

# 安阳市市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安财教【2018】8号)

**第一条** 规范市级科技研发金(简称“金”)管理,提高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金管理办法》(财科〔2017〕184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市财政安排的科技研发金的使用和管理。其支持方向包括以下部分:

(一)围绕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基础研究类项目;

(二)农、工、社会发等自然科、社会科领域开展的点发类项目。

**第三条** 金支持对象是安阳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单位。

**第四条** 市级科技研发金按项目法确定,支持方式包括立项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具体支持方式编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明确。

**第五条** 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统筹整合,突出重点。金聚焦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科技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

的公共科技活动，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复。

(二) 明确权，放管结合。财、科技管理部门上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重点是策导和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承担单一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 遵循规律，讲求绩效。结合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当体科技发实施的特点，科技活动规律和法理财的要求。强化过程监管，完善公开公示度，建立项目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

#### 第六条 资金管理的分工：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本管理办法；编制中期财规划和年度算，审核市科技局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市科技局分配下达资金，导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本管理办法；负责拟定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提出金分配方案，跟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或托第三方机构开金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

接受托的第三方机构，按托求受理金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开项目过程管理和结收等工作

。 目承担单 是 金管理的 任 体，负 金的 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提高 金管理的透明度。 符合国家保密 规定的前提 ， 申报 目的单 格按 市科技局、市财 局 达的 目申报 南进 申报。对 目申报、立 及 金安排等 关 进 公开， 步探索建立 金绩 评 价结果公示 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金概算是 保 市经济社会发 科技 求而开 的科技 发活动所 费 的事前估算，是 发 算安排的 据，包括三年规划 概算和年度概算。 市科技局 每年度 12 月底前将 年度 金 概算 和年度概算（包括各 持方 经费概算）情况提交财 局审 核。

**第九条** 市财 局结合财力可能和绩 评价情况，核定 市级科技 发 金 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条** 市科技局 按 核定概算，提前 好 年度 金的 目申报、 算评审、 目 算编 、公开公示、 备 目确定等前期工 ，提前 究确定 年 出事 ，经 费分配和 金 化建 按规定时间 求报送市财 局。

**第十 条** 市财 局按 财 期规划及 算编 年度 求提出审核 见。市科技局根据审核 见 化 金

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年度。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开发项目资金开支费用和间接费。

**第十三条** 接费是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接关的费用，包括：

(一) 设备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验器设备，对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及赁外单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当价格控制设备购置支出，鼓励开放共享、试验、赁器设备及对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材料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材料等低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理、仓储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测、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使用的器设备、科等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 出版/ / 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出版费、料费、软件购买

费、检索费、交通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  
等费。

(六)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费: 是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交流费。编  
算时, 本科目出算不超过接费算10%的, 不  
编测算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当按实事求是、精简高  
、厉节的, 规格国家和省关规  
定, 统筹安排使。

(七) 劳务费: 是项目实施过程付给参  
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及目聘的究人、科  
辅人等的劳 费。

目聘人的劳 费开标, 参安市科 究  
和技术服 从人平均工 水平, 根据其 目 究  
承担的工 任 确定, 其社会保 补 纳入劳 费科目列  
。劳 费 算 据实编 , 不设比例 。

(八) 专家费: 是 项目实施过程 付给临时  
聘请的 专家的费 。 专家 费不得 付给参 本 目  
究和管理的 关工 人 。 专家 费的标 按 关规  
定 。

(九) 其他 出: 是 项目实施过程 除上述 出范  
0 外的其他 关 出。其他 出 当 申请 算时 说  
明。

**第十四条** 间接费 是 目承担单 实施 目  
过程 发生的 法 接费 列 的 关费 。 包

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提供的房租，日常水、电、气、暖 耗， 关管理费 的补 出， 及激励科 人 的绩 出等。

间接费 结合 项目承担单 情况，按 不超过 目 金 接费 扣除设备购 费后的 20%核定(软件开发类、社科类科 目不超过 40%)。

**第十 条** 间接费 项目承担单 统筹安排使 。项目承担单 当建立健全间接费 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 间接费 ，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 人 激励的关 。绩 出 当 科 人 目工 的实际贡 挂钩， 出台单 内部 度 件、任 目标 成、 金使 和 究成果公示的基础上，单 可 该 出。间接费 绩 工 不纳入单 绩 工 额基数，计入当年单 工 额。

目 多个单 的，间接费 额范 0 内 目承 担单 参 单 商分配。项目承担单 不得 核定的间 接费 外， 任何名 目 金 复提取、列 关费 。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 根据国家和 省、市 关规 定，结合本单 实际情况， 定科 目 金管理等内部管 理 度 件。差旅费/会 费/国际合 交流费、劳 费、 绩 出等按 项目承担单 内部管理 度 。

**第十七条** 金持目的目算收入算和出算构成。

收入算包括市级金和其他来金。筹金等其他金来的，当提供金提供方的出承诺，不得使货币金外的产或其他市级财金金来。

出算当按金开范<sup>0</sup>确定的出科目和不同金来分别编列，并对各出的途和测算理等进说明。

**第十八条** 目申报单当按策符、目标关和经济合理，科、合理、实地编算，对器设备购、参单及拟外拨金进点说明。目申报单对接费各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多个单共同承担个目的，当根据合同、分别编单算，并目牵头承担单汇编目算。

**第十九条** 同目获得市级上财金持的，禁复或变复申请不同的财金立持。目申请人承担市级财持的目尚结或收的，不得申请的目金。同目负责人每年能承担个市级财金持的目。

**第二十条** 申报单报送目立申请材料的同时，当按规定填目算表，并附关明材料。申报的目当明确的实施期和具体、可考核的绩目标。跨年

度实施的 目 当编列年度工 计划和目标，并根据工 进  
度编 分年度 算。

**第二十条** 按 财 算管理关 申报 目 算和  
拨 金。市 单 通过 管部门申报 目 算， 、省  
市科 所等 关单 接 市科技局申报，各 （市、  
区） 关单 通过所 （市、区）科技、财 管部门  
级申报。

市 单 的科技管理部门及各 （市、区）科技 管部  
门 当对 目进 认 审核把关，确保 目的 实 ，  
推荐，提高 目 量。市 单 的财 部门、各 （市、区）  
财 部门按规定报送 目 算、及时拨付 金，保 目实  
施。

**第二十二条** 目 金 按 财 国库集 付 关规  
定 ，符合 府采购条件的 出， 当按 府采购 关规  
定 。根据部门申请，对 实际 求的科 目，实 部  
门 算批复前 目 金 拨 度。

**第二十三条** 目承担单 当 格 国家 关财经  
法规和财 度，切实履 法人 任，建立健全 目 金内  
部管理 度，明确内部管理权 和审批程 ，明确科 、财  
等部门和 目负 人 金使 管理的 ， 善内控  
机 建设，强化 金使 绩 评价，确保 金使 安全规范

。



目承担单 当建立健全科 财 理 度， 科  
人 目 算编 和调 、 金 出、财 决算和 收方  
面提供 化服 。

**第二十四条** 目承担单 当将 目 金纳入单 财  
统 管理，对财 金和单 筹等其他来 金分  
别单独核算，确保 款 。

**第二十 条** 目承担单 当及时按 算核拨 目合  
单 金，并加强对外拨 金的监督管理。 目合 单  
当按 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 目 金， 觉接受 关  
监督检查。

目承担单 当 格按 金开 范<sup>0</sup>和标 办理  
出，不得擅 调 外拨 金，不得利 假票据套取 金，  
不得通过编 假劳 合同、 构人 名单等方式 报冒领  
劳 费和 家 费，不得通过 构测试化 内容、提高测  
试化 出标 等方式 规开 测试化 加工费，不得随  
调 变动 出、随 改记 凭 ， 禁 任何方式使  
目 金列 当 个人负担的 关费 和 付各 罚款、捐  
款、 、投 等。

**第二十六条** 目承担单 当 格 关 出管理  
度。对 当实 “公 卡” 结算的 出，按 公 卡结算  
关规定 。对 设备费、大 材料费和测试化 加工费、  
劳 费、 家 费等， 上 当通过 方式结算。  
对 外考察、 理测试等科 活动 法取得发票或 财  
票据的， 确保 实 的前提 ，可按实际发生额报 。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项目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预算确定后，确需调整时，应当按照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一) 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预算额的调整，应当按照程序报市财政局和科技局批准。

(二) 项目预算不变，项目合同单价调整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同单价的预算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应当按照程序报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相关机构批准。

(三) 项目预算不变的情况下，接待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印刷/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调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科技活动的实际需要，项目承担单位批准。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费的预算一般不调整，如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说明理由，报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不超过接待费10%的预算调整，不提供调整测算依据。

(四) 间接费预算额不得调整，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协商后，可调整间接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项目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产，当按国产设备管理的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管理，按有关规定。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宗仪器设备、科技数据、自然科技等，在保证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当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故撤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当按请求及时清理项目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科技管理部门清查处理，并报市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当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提出结项或验收申请，并及时清理项目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课题）资金决算。故不能按期结项或验收的，项目到期前按申报程序报市科技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经批准后按方案执行；如不能批准，仍按定期进度验收。

**第三十二条** 财务验收由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单位实施，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的6个月内完成。财政补助项目资金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当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存 列 的，不得通过 目 收：

- (一) 编报 假 算，套取国家财 金；
- (二) 对 金进 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 、挪 金；
- (四) 反规定 拨、 金；
- (五) 提供 假财 会计 料；
- (六) 按规定 和调 算；
- (七) 假承诺其他来 金、 筹 金不到 ；
- (八) 金管理使 存 规 题拒不 改；
- (九) 其他 反国家财经纪律的 。

**第三十四条** 目经批 结 或通过 收后， 目承担单 当 1个 内办理财 结 手 ，并按规定编 目 决算报告。

成 目任 目标并通过 收，且承担单 评价好的，结 金 财 收 成起2年内 目承担单 统筹安排 科 活动的 接 出；2年后结 金 使 的， 市财 收回。 通过财 收的 目，或 目承担单 评价差的，收回结 金，统筹使 。

**第三十 条** 市科技局负 拟定 金绩 目标，市财 局审核后批复。绩 目标能清 反 金的 期产出和 果，包括 管理、进度等共 评价 标 及 据 金保 导方 确定合适的产出、 和满 度 标，绩 标 尽量 化和量化。市科技局 当加强对 金的

动态绩效监控，并按要求编报绩效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绩效报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项目承担单位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单位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方领导，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效果长期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扣减提取后年度金额度。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避免交叉重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通过现场检查、内部审计、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建立项目公开和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内部公开项目立项、项目研究人、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 管理机 。市科技局、财 局对 机构、 目承担单 和合 单 、 目负 人、会计师 事 所、 评审 家 金管理使 、评估评审等方面的 进 记录和 评价。

关 记录是科技 目 算核定、结 金管理、监 督检查、 机构 和调 等的 据。 记录 金监督频次挂钩，对 好的机构和人 ，可减少或 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 差的， 当 监督检查 的 点，加大监查频次。

**第四十 条** 肃查处 目 金管理和使 的各类 规 法 。

目承担单 和 目负 人 算编报、 金拨付、 金管理和使 、财 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 规 的， 市财 局、科技局将视情况轻 采取 谈、通报批评、 停 目拨款、 目 、 回 拨 金、阶段 或 久取 目承担 申报 目 格等措施，并将 关结果 社会公 开。涉 犯 的， 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 、科技部门及其 关工 人 目立 、 算审 核、 金分配等环节，存 反规定安排 金 及其他滥 权 忽 守、 私 弊等 法 纪 的，按 《 算 法》《公 法》《财 法 处罚处分条例》等 关规 定 究 关 任单 和人 的 任；涉 犯 的， 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市财 局、市科技局负 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施 期 2018 年 2021 年。《安  
市科技计划 目经费管理 办法》（安财教〔2013〕17  
号）同时废 。